

山東鳳祥 份有限 司

司

2025年5月

目 錄

一	總 則	3
二	經營宗旨	4
三	股份 註冊 資本	5
四	股份增減 回購	7
五	購買 股份 的財務資助	9
六	票 東	9
七	東的權利 義務	13
八	東大會	15
九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30
十	董事會秘書	31
十一	總經理 他高級 理人員	32
十二	監事會	33
十三	董事、監事 高級 理人員的資格 義務	35
十四	財務會計制	36
十五	利潤分配	37
十六	會計 事務所的 任	39
十七	通知	40
十八	的合併與分	42
十九	解 清	43
二十	的修訂	45
二十一	附則	46

山東鳳祥 份有限 公 司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山東鳳祥 份有限 公 司 (以下簡稱「 公 司 」)係依照《中華人民 國 公 法》(以下簡稱「《 公 法 》」)、《中華人民 國 券法》、《香港 合交易 有限 公 司 券上市 則》(以下簡稱「《主板上 規則》」)和國家 他有關法 律 、 政 法 公 立 公 份有限 公 司 。

公 司 於2010年12月17日以 起方 公 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 城市工商 政管理局註 冊， 公 司 公 營業執照。

公 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371500723866545F 。

公 司 起人 新鳳祥 控 股 集團有限 公 司 任 公 司 和山東鳳祥 份有限 公 司 。

第 二 條 公 司 註 冊 名 稱 ：

中文 名 稱：山東鳳祥 份有限 公 司

英文 名 稱：Shandong Fengxiang Food Co., Ltd.

第 三 條 公 司 住 所：山東省陽穀 縣 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 真：0635-7136002

第 四 條 公 司 法定代 理 人是 公 司 董事長。

第 五 條 公 司 營業期限 30年， 公 司 有獨立 法人 格。 公 司 以 公 司 部 產對 公 司 務 擔 任； 公 司 東 以 認 購 份 限對 公 司 擔 任。

第 六 條 本章程是 公 司 公 準則，由 公 司 東 會 特別決 議 通過，於 公 司 東 會決 議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 公 代 來在市 政 管理部門 案之 公 司 章程。本章

(除依法經營外，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有經營範圍不涉外商投資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內容)。

前款指經營範圍以登記機關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省市發展和自身能力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

第三章 份 註 資 本

第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均設普通，普通是

第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案，可以向個人和

前稱人認股份國和香港特別政、門特別政、地人；人認股份，除前地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

條 向人以人民認股份，稱。向人以認股份，稱。在上市，稱上市。

前稱是國家主管部門認，以用來向人民以他國家地法定。

東和東同是普通東，有同等利，擔同等務。

七條 在香港交有限（以下簡稱「香港所」）上市，簡稱H。H指獲香港交上市，以人民標明票，以港認和交易票。

條 立時向起人普通8,600萬，均由起人認和有，中：

東	認購 (萬)	持 比例 (%)
新鳳祥 ^九 集團有限任	5,160	60
山東鳳祥有限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九條 股本結構：

本合 1,583,348,000 股，其中 1,045,000,000 股，佔本 約 66.00%， 上市 538,348,000 股，佔本 約 34.00%。

第二條 註冊本 人民 1,583,348,000 股。

第二條 股份以依法 。在香港上市 上市 ，需到 香港當地 票 記機構 理 記。

四 份增減 回購

第二條 據經營和 展 需，依照法、法 本章程 定，經 東 會特 用 業

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要求公司清償債務的，應當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章程和本章程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立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激勵計劃；

（四）公司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異議，要求收購公司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票、債券；

（六）公司為維持或增加公司資產價值而進行收購（包括購買本公司股票、債券）；

(二) 在 券交易 通過 開交易方 回；

(三) 在 券交易 以 方 回；

(四) 法 、 政法 和 管機構 他 況。

因本章程第二 第(三)、第()、第() 定 收 份，應當通過 開 集

□ □ □ 票應當 □

□ □ 上市 □ □ □ □ 東名 □ □ 、 副本

三 七 條 開 份前已 份，自 票在 券交易 上市交易之日起

第四條 任何 記在 東名 上 東 任何 求將 名(名稱) 記在 東名 上 人， 果 票 ， 以向 申 就 份 新 票。

東 票， 申 ， 依照《 法》有關 定 理。

上市 東 票， 申 ， 以依照 上市 東名 本存放地 法、 券交易 則 他有關 定處理。

第四條 對於任何由於註銷 票 新 票 到損害 人均無 務，除非 當事人 明 有 。

七 東的權利 義務

第四條 東 有 份 種 和 份 有 利， 擔 務； 有同一種 份 東， 有同等 利， 擔同種 務。

各 東在以 利 他 作 任何 中 有同等 利。法人作 東時， 應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 儉 同 務

()查閱、☐ 本章程、☐ 東名冊、☐ 東~~會~~會~~會~~記錄、董事會會~~會~~決~~會~~、~~事~~會~~會~~決~~會~~、~~務~~會~~會~~告；☐ 一~~日~~以上單獨~~合~~有~~之~~三以上~~份~~☐ 東~~求~~查閱~~會~~，簿、會~~會~~，~~應~~當向~~會~~☐ 書~~求~~，明~~會~~。☐ 有合理~~據~~認~~會~~☐ 東查閱會~~會~~，簿、會~~會~~☐ 有不~~當~~，~~會~~☐ 損害~~會~~☐ 合法利~~會~~，~~會~~☐ 以~~會~~絕~~會~~供查閱，並~~應~~當自~~會~~☐ 東~~會~~☐ 書~~求~~之日起~~會~~☐ 日~~會~~書~~答~~☐ 東並~~會~~明理由；

()☐ 終~~會~~☐ 清算時~~會~~☐ 有~~會~~☐ 份~~會~~☐ 加~~會~~☐ 剩餘~~會~~☐ 產~~會~~配；

()對~~會~~☐ 東~~會~~作~~會~~☐ 合併、~~會~~立決~~會~~☐ 異~~會~~☐ 東，~~會~~求~~會~~☐ 收~~會~~☐ 份；

()法~~會~~☐、~~會~~政法~~會~~☐、部門~~會~~☐ 章~~會~~☐ 本章程~~會~~☐ 他~~會~~☐ 利。

☐ 四~~會~~☐ 七條☐ 東~~會~~擔下列~~會~~務：

(一)~~會~~守法~~會~~☐、~~會~~政法~~會~~☐ 和本章程；

(二)依~~會~~☐ 認~~會~~☐ 份和~~會~~☐ 方~~會~~☐ 納~~會~~☐ 金；

(三)除法~~會~~☐、法~~會~~☐ 定~~會~~☐ 外，不~~會~~☐ ；

(四)不~~會~~☐ 用~~會~~☐ 東

公司控制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 公司股東有信譽。控制股東應嚴格依法使用權利，控制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公司、公司金佔用、公司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 公司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公司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 公司股東利益。

第四條 本章程稱「控制股東」是指以下條件之一股東：

- (一)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定董事會多數以上成員任職；
- (二)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30%以上(含30%)股份決權或以控制30%以上(含30%)股份決權行使；
- (三)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50%(含50%)以上股份，但是有證據排除；
- (四)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定足以對公司股東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支配決定重大經營決策、重大人事任命等事項；
- ()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機構認定其他。

本條稱「一致行動」是指以下條件之一人以任何方式(不 書面)一致，通過中任何一人對公司股份，以達到鞏固控制。

股東大會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

第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事項；

(三) 審閱董事會報告；

(四) 審閱董事會報告；

() 審閱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對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 對債券決議；

() 對合併、分立、變更組織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決議；

() 修改章程；

() 對費用、不關事務決議；

(一) 審閱單獨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股東提案；

(二) 審閱第二項定對擔保事項；

(三) 審閱單項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 30% 的（當年預算和年預算）、對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四) 審閱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閱新組織激勵計劃和員工計劃；

() 審閱法律、法規和章程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其他事項；

()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其他事項；

() 當年股東會以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分別股份，費用）之二票，在下一年股東會開日效，唯限於關法律法規、範文件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關定。

在不 法 法 上市地，關法 法 制 定 況下，東 會 以 董事會 理 理 事 。

五 二條 下列對 擔保 ， 經 東 會審 通過：

(一) 子 對 擔保 ， 到 超過 最 一期經審 產 50%以 供 任何 擔保；

(二) 對 擔保 ， 到 超過最 一期經審 產 30%以 供 任何 擔保；

(三) 在一年 擔保金 超過 最 一期經審 產30% 擔保；

(四) 產 率超過70% 擔保對 供 擔保；

()單筆擔保 超過最 一期經審 產10% 擔保；

()對 東、實際 制人 關 方 供 擔保。

東 會在審 東、實際 制人 供 擔保 案時， 東 實際 制人支配 東，不 與 決， 決由 、 東 會 他 東 決 過 數通過。

董事、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有 法 、 政法 章程中關於對 擔保事 審 限、審 程。 定 ，給 損 ， 應 擔 任， 以依法對 起訴訟。

五 三條 除 處於 機等特 況，非經 東 會以特別決 ， 不 與董事、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以 人 立將 部 重 業務管理交 人 合同。

五 四條 東 會 年， 東 會和臨時 東 會。年， 東 會 年 開一， 應 於上一會 年 結束 6 月 舉 。

臨時股東會應在何時開。應在任下列生之日起2月以開
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定人數

() 事會未在 定期限 內 召開 股東 會通 議， 董事會不 召集和主 持 股東 會， 在 90 日以上單獨 持有 10% 以上 股份 的 股東 以自 己 召集和主 持 。

事會 股東 因董事會未 應 前 求舉 股東 會 自 己 召集並舉 股東 會， 生 產 需 用 應 當由 股東 擔 。

事會 股東 決定自 己 召集 股東 會， 書 函 通 董事會。在 股東 會決 議 告 前， 集 股 例 不 低 於 之 。

五 條 內 開 股東 會， 單獨 持有 之一以上 股份 的 股東， 以在 股東 會 開 日前 臨時 案並書 函 交董事會；董事會 應 當在收到 案 二日 內 通 告 他 股東， 並將 臨時 案 交 股東 會審 議。臨時 案 容 不 法 律、 政 法 律 章 程 定 應 當屬於 股東 會 範圍， 並有明確 和 決 事 。

五 七 條 內 開年 度 股東 會， 應 當將會 開 時間、地點和審 議 事 於會 開 20 日前通 告 各 股東；臨時 股東 會 應 當於會 開 15 日前通 告 各 股東。 在 開 股東 會 算起 期限時， 不 會 開 當日。

股東 會通 應 當以本章程 定 通 方 式 票上市地 。

(二) 交會審事和案；

(三) 以明文字明：普通股東均有、股東會，並以書面代理人代、和決，股東代理人不然是股東；

(四) 有、股東會東記日。

股東會通，無當理由，股東會不應期，股東會通中列明案不應。一旦現期，集人應當在定開日前至少工作日告並明因。

條因意未向某有到通人會通等人沒有收到會通，會會作決並不因無效。

一條股東會擬，董事、事舉事，股東會通中將露董事、事人，細料，至少以下容：

(一) 教、工作經、等入況；

(二) 與、^之東實際^之制人是否存在關關係；

(三) 露有份數量；

(四) 是否過中國會、他有關部門處和券交易。

二條人東自、會，應示本人身份、他明身份有效件明、票；代理他人、會，應示本人有效身份件、東書。

法人東應由法定代、人、法定代、人代理人、會。法定代、人、會，應示本人身份、明有法定代、人格有效明；代理人、會，代理人應示本人身份、法人東單位法定代、人依法書。

第三條 決議代理書由本人或他人簽，簽書及其他文件應當經過。經書或其他文件，應當和決議代理書同時於住所或集會處通知指定地方。

本人法人，由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本人作代、或股東會。

股東香港不時制定有關例定認結算（即代理人），股東以認合一或人以上人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代；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獲，則書應明名等人經份數和種，書由認結算人員簽。經人或以代認結算（即代理人）、會（不用示，經和／或一據實獲）使利，同人是或人東。

第四條 書應當註明如果東不指示，東代理人是否以自己意決。

除上規定，前書應明以下事：（一）東代理人名；（二）東代理人是否有決；（三）別對列股東會程一審事、對票指示；（四）簽日期和有效期限；（）人簽名（蓋章）。本人法人東，應加蓋法人單位章。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數董事同推舉一名董事主。

事會自召集股東會，由事會主、主。事會主、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數事同推舉一名事主。

東自召集股東會，由集人推舉代主。

開股東會時，會主席、司事則使股東會無法開會，經現任、股東會有決過數股東同意，股東會推舉一人擔任會主席、，開會。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主席、，應當由、會有最決份股東(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席、。

條 股東會決 普通決 和特別決 。

股東會作普通決，應當由、股東會股東(股東代理人)決過數通過。

股東會作特別決，應當由、股東會股東(股東代理人)決2/3以上通過。

、會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票決一事明確示、對票。

七條 股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決時，以代有決份數使決，一份有一票決。但是有份沒有決，部份不、股東會有決份數。

據用法法《主板上市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事放決、限制任何股東票支(對)某決事，若有任何有關定限制況，由等股東代下票數不算在。

條 除非據用票上市地上市則他券法法有定以票方決，股東會以舉方決。

九條 果求以票方決事是舉會主席、中會，則應當立票決；他求以票方決事，由主、決定時舉票，會以、，他事，票結果在會上通過決。

七條 在票決時，有票票以上決股東(股東代理人)，不有決部票、對票票。

七一條 當對和票等時，會主

第七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任期（如適用）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其他事項。

第七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增加或減少資本，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和其他證券；

(二) 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更改名稱；

(四) 單項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30%的（年度預算和年度預算）、對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或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五) 本章程修改、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章程細則；

(六) 審議並實施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 《主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所有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總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回答。

第七條 會主、 據 決結果決定 東 會 決 是否通過，並 應 當在會上宣佈 決結果和 會 記錄。

第七條 東 會 舉董事、 事(工代 事除) 名方 和程。 :

(一) 有 合併 有 在 有 決 份 數 1%以上 份 東 以以書 案方 向 東 會 董事 人 非 工代 擔任 事 人，但 名 人數 符合章程 定，並 不 於擬 人數。

(二) 董事、 事 以在本章程 定 人數範圍 照擬 任 人數， 董事 人和 事 人 . 名單，並 別 交董事會和 事會審查。董事會、 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 確定董事、 事 人， 應 以書 案 方 向 東 會 。

(三) 東 會對 一 董事、 事 人 決 採 累積 票制 舉董事、 事 除 。

(四) 有臨時 董事、 事 ，由董事會、 事會 ， 東 會 以 舉 更 。

第七條 會主、 果對 交 決 決 結果有任何 懷疑， 以對 票數組 點票； 果會主、 未 點票， 、 會 東 東代理人對會主、 宣佈結果有異 ，有 在宣佈 決結果 立 求點票， 佈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在改選前，該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二 董事會

條 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成。任何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級管理人員擔任，但任何經理或者其他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職務。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數 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 董事 過 數 選舉和 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任，但任期不得超過 年，在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沒有特別規定，應遵守該地規定。

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案，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

(三) 決定經營計劃和方案；

(四) 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六) 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債券方案以其他債券上市方案；

(七) 擬定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更方案；

(八) 決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九) 聘任或解聘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級管理人員；

() 決定前 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 ；

(一) 制定 基本管理制 ；

(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關 交易 決 時， 由獨立非執 董事簽字 方 生效。

條 董事長 使下列 ：

(一) 主 東 會和 集、主 董事會會 ；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 實施 況；

(三) 簽 票、 券 他有 券；

(四) 簽 董事會重 文件和應由 法定代 人簽 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

() 在 生不 力 重 ，無法 時 開董事會會 緊 況下，對 事務 使符合法 定和 利 特別處 ，並在事 時向董事會 告；

() 組 制 董事會 作 各 制， 董事會 作；

() 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 工作 告，對董事會決 執 指 導 意 ；

() 名 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代 處理對 事宜和簽 、合作經營、合 經營、 等在 經 合同；

() 法 法 章程 定，以 董事會 他 。

董事長不 履 時，由過 數董事 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 務。

董事會 以 據需 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 。

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 年 開至少四 ，由董事長 集，於會 開至少 四日以前書 通 董事和 事。

有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日 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

因他事由導致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開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採取行動。

九、四條 董事會應對會議事項作出決定，並由董事會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對董事會決定承擔責任。董事會決定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嚴重損害，並與決議董事對公司造成責任；但經證明在作出決定時曾盡誠信並記錄於會議記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所作之聲明作註記。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

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九、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職事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供其參考。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定，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該事行使決策權。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至少有一名董事是符合《主板上市規則》認可之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應對內部控制、財務信譽和內部審計等事項進行檢查和監督，並與內部審計部門保持密切關係，並對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負責。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在符合公司薪酬政策範圍內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以激勵方案，向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程序如下：(一) 由

（一）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報告和自述；（二）薪酬委員會根據績效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進行評價；（三）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薪酬分配政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數額和獎勵方案，作出決議通過。

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激勵辦法

() 處理 信 露事務， 導制定並執 信 露管理制 和重 信 部 告制， 促使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露 務；

() 處理和 與 關 管機構、中 機構以 媒 關係；

() 履 董事會 他 以 法 法 、 票上市地 劉事
樂 企 一

() 任 除 應 由 董 事 會 任 以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經理和副級管理人員不稱任事。

第一百零九條 事會向股東會，並行使下列：

(一) 對董事會編制定期報告審核並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副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董事、副級管理人員；

(三) 當董事、副級管理人員損害利益時，請求以糾正；

(四) 檢查業務；

() 核對董事會擬交股東會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業務材料，發現疑問，以個人名義註會、執業審計、助審；

() 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公司法》定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案；

()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副級管理人員起訴訟；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

事列、董事會會。

一百一十條 事會每月至少開一次定期會，由事會主、召集。會應在會前開日以前書面通知事。事會主、不履職務或不履職務，由過數事同

(二) 因污染、破壞、侵佔資產、濫用資產破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滿五年，或因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滿五年，宣告緩刑，自緩刑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機構、企業董事、監事、經理，對機構、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機構、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被關閉機構、企業法定代理人，並有個人責任，自機構、企業吊銷營業執照、被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

() 個人數額或債務到期未清經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执行人；

() 法院、政法機關定不擔任企業領導；

() 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分，期限未滿；

() 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其他情況。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信譽不良，不一定因任期結束而終止，對商業秘密保密義務在任期結束時仍有效。其他義務期限應當根據有關規則決定，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長短，以與有關關係在何種條件下結束。

第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頒布、發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終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公司財務報告應當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用法，並求編。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地方政 主管部門佈 範文件，定由準 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法定會計簿，將不立會計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人名開立存。

一百二十條 公司財務報告應董事會報告同產（中國其他法律、行政、定 附 各份文件）損（利）收支結算（現金流量），（在沒有有關中國法律況下）香港交 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開前至少21日將前財務報告（法律例定附錄於產 份文件）供 東。在符合法律、行政、部門章 票上市地券 管理機構，關定前下，採 報告（通過網站佈）方。

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佈財務報告，在一會計年前6個月結束3個月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結束4個月佈年務報告。

五 利潤分配

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照國家定，應 整 下列 配：

（一）依法納稅；

（二）以前年虧損；

（三）法定積金；

（四）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定；

（ ）依法 企業需 各種工福利基金；

() 支 東紅利。

法定積金累 註本 50%以上，以不。法定積金，是否任意積金由東會決定。不在虧損和法定積金之前

任 收 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 券交易 有關 定 求。

任香港交易所上市東收代理人，應當依照香港《人例》註信。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物品，海關可以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適用。

□ □ □ 終 □ 以郵 方 □ 向某 □ □ 上市 □ □ □ 有人 □ □ 單，則 □ □ 定： 等 □ □ 單未 現，□ □ 應在 □ □ 單 □ □ □ 未 現 □ 方 □ □ 使 □ □ □ 力。然 □ ，□ □ □ 單在初 □ 未 □ ， 收件人 □ □ □ 回 □ ，□ □ □ □ □ 使 □ □ □ 力。

關於「使力」認「不記名」有人，除非「在無合理疑點」情況下確信「本認」已「銷」，否則不「任」新認「代替」認「」。有「董事會認」當「方」售未「絡」上市「東」票，但「守以下」件：

(一) 有關月份於12年最少應已 3 個月，而於 1 期間無人認 0 0 0 ；而

(二) 於12年 期間屆滿，於 上市地 一份 以上 章刊 告， 明
擬將 份 售 意向，並 會香港 交 有關 意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向東支現金利和他，以人民。向上市東支現金利和他，以人民和宣佈，以港支。向上市東支現金利和他需國家有關管理定。

一百二十條 除非有關法例、政法例有定，用港支現金利和他，率應用利和他宣佈當日之前一曆星期中國人民銀佈有關、均。

□ □ □ □ 會計事務所的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應當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獨立會計事務，會計審、產及其他關服務等業務，期一年，以。

〇〇〇用會，事務〇〇〇由〇東〇會決定，董事會不〇在〇東〇會決定前〇任會，事務〇。會，事務〇審〇用由〇東〇會決定。

〇一百三〇條 〇〇〇用會，事務〇〇期，自〇〇本〇〇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〇〇東年會結束時〇。

〇一百三〇一條 經〇〇〇用會，事務〇有下列〇利：

- (一)隨時查閱〇〇〇簿、記錄〇〇〇，並有〇〇求〇〇董事、〇經理〇〇〇他〇級管理人員供有關〇料和〇明；
- (二)〇求〇採〇一切合理措 施，〇〇子〇〇〇〇會，事務〇履〇〇務〇〇需〇料和〇明；
- (三)〇、〇東會〇，〇到任何〇東有〇收到會〇通〇〇與會〇有關〇他信〇，在任何〇東會〇上就涉〇〇作〇〇會，事務〇事宜〇。

〇〇應向〇用會，事務〇供真實、完整會〇、會〇簿、〇務會〇告〇〇他會〇料，不〇〇絕、〇、〇〇。

〇一百三〇二條 〇果會，事務〇〇位〇現空〇，董事會在〇東〇會〇開前，〇以〇任會，事務〇〇〇空〇。但在空〇期間，〇〇〇有〇他在任會，事務〇，等會，事務〇〇〇事。

〇一百三〇三條 〇〇〇用、〇〇〇〇不〇〇〇會，事務〇，會，事務〇〇酬〇〇確定〇酬方〇由〇東〇會決定。不〇會，事務〇與〇〇立合同〇〇何〇定，〇東〇會〇以在任何會，事務〇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〇決定將會，事務〇〇〇。有關會，事務〇〇有因〇〇〇〇向〇〇索〇〇利，有關〇利不因〇〇〇〇響。

〇一百三〇四條 〇〇〇〇〇〇不〇〇〇會，事務〇，應當事〇通會，事務〇，會，事務〇有〇向〇東〇會〇意〇。會，事務〇〇〇〇，應向〇東〇會〇明〇〇有無不當〇事。

〇〇七〇 通知

〇一百三〇五條 〇〇通〇以下列〇〇〇：

- (一)以專人〇；

(二) 以郵件方式；

(三) 以「真」電子郵件方式；

(四) 在符合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前下，以在該香港交易所指定網站上佈方式；

() 以廣告方式；

() 倘通訊人事業約定通訊人收到通訊認他；

() 倘上市地有關管機構認本章程定他。

本章程「廣告」，除文中有指明，均給上市公司股東通，以廣告方式，則當地上市規則求於同一日郵向

第一百三十三條 若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求以英文本和中文本、郵寄、佈以他方供相關文件，果已作當安以確定東是否、望收英文本、收中文本，以在用法和法範圍並據用法和法，（據東明意）向有關東英文本、中文本。

的合併與分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與之以上合併，合併不需經東會決，但應當通他東，他東有求照合理格收份。

合併支不超過產之，以不經東會決；但是，章程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管理機構有定除。

依照前定合併不經東會決，應當經董事會決。合併立，應當由董事會方案、章程定程。通過，依法理有關審。對合併、立方案東，有求以合理格份。合併、立決容應當作專門文件，供東查閱。

對上市東，前文件應當以郵件方。

第一百四條 合併以吸收合併、新設合併。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合併，並編產清單。應當自作合併決之日起10日通人，並於30日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人自到通書之日起30日，未到通書自告之日起45日，以求清務供，應擔保。

合併，合併各方、務，由合併存因合併新設。

第一百四一條 立，產作，應割。

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清單。應當自作出立決定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託系統公告。

立前債務，由立人承擔。但是，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有書面約定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合併立，登記事項變更，應當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解散，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立，應當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第九章 解散清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立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屆滿；

因本章程第一四三第(一)、(二)、(四)、()定解散，應當清算。董事清算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現之日起15日內立清算組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東會確定人員組成。清算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務，給公司或人損，應當承擔責任。逾期不立清算組清算，清算組不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清算組清算。

第一百四五條 董事會決定清算(因宣告破產清算除外)，應當在召集東會通知中，明董事會對公司狀況已經調查，並認可以在清算開12月內部署清業務。

東會以特別決案清算決通過之，董事會立終。

第一百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

(一)清理資產，別編資產和產清單；

(二)通知、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未結業務；

(四)清繳稅以清算過程中產生稅；

()清理、務；

()配清務剩餘產；

()代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立之日起10日通知人，並於60日內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示系統告。人應當自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未到通知書自告之日起45日，向清算組申報。人申報，應當明有關事，並供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記。

在申請期間，清算組不對個人清償。

第一百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資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經股東會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資產下列：清算費用、支付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稅金，納稅，清償債務。

資產前定清償剩餘資產，由股東有股份例配。

清算期間，停止存，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資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現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當立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五條 清算結束，清算組應作清算報告，經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第二章 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一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規定，可以修改章程。

生下列之一，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律、材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第一百五二條 除非法、法、本章程有定，修改章程應下列程：

(一) 董事會通過修改本章程決並擬章程修案；

(二) 董事會集東會，就章程修案由東會決；

(三) 東會特別決通過章程修案；

(四) 將修改章程記機關案。

第一百五三條 章程修改事應經主管機關審，主管機關；涉事，應當依法理更記。

二 附則

第一百五四條 本章程中稱「會」、「事務」含與「核數」同。

本章程中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關係、其他安排，實際支配人。

本章程中稱「以上」、「以」、「以下」，均含本數；本章程中稱「超過」、「以」，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稱「東會」，與《法》定份有限「東會」同。

本章程中稱「關係」，是指間控制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事、級管理人員與間控制企業之間關係，以導致利移他關係。但是，國家控制企業之間不因同國家控制有關關係。

本章程中稱「關交易」，是指香港交上市則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如他任何一種章程與本章程有衝突時，以中文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非法規、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即據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本董事會解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制訂章程細則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規定相抵觸。